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任务来源

随着耳穴疗法在临床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其疗效和安全性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可。然而，由于缺乏统一的培训标准和规范化的培训基地建设指南，耳穴疗法的推广和应用面临一定的挑战。为了提升耳穴疗法的规范化水平，确保培训质量，决定启动《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的编制工作。该指南旨在为耳穴疗法培训基地的建设提供科学、系统的指导，确保培训内容的标准化、培训过程的规范化以及培训效果的可评估性。通过该指南的制定和实施，将进一步推动耳穴疗法的规范化发展，提升民族医药的整体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有效的医疗服务。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与意义

1、必要性

（1）规范行业发展的迫切需要

耳穴疗法作为中国传统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国内外得到了广泛应用。然而，由于缺乏统一的培训标准和规范化管理，各地培训基地的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培训内容、教学质量和考核标准存在较大差异。这不仅影响了耳穴疗法的推广效果，还可能对患者的安全和疗效产生潜在风险。因此，制定《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是规范行业发展的迫切需要。

（2）提升培训质量的重要保障

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建设是确保耳穴疗法从业人员专业能力的基

础。通过制定统一的标准，明确培训基地的硬件设施、师资力量、课程设置、实践操作等要求，可以有效提升培训质量，确保学员掌握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为临床提供高水平的耳穴疗法服务。

（3）推动民族医药传承与创新

耳穴疗法是中华民族医药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传承与创新对于弘扬民族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制定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可以系统梳理耳穴疗法的理论体系和实践技术，促进其科学化、标准化发展，为民族医药的现代化和国际化奠定基础。

（4）保障患者安全和疗效

耳穴疗法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直接关系到患者的健康。通过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建设，可以确保从业人员具备专业的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减少操作失误和不良事件的发生，从而保障患者的安全和治疗效果。

（5）促进耳穴疗法的国际推广

随着中医药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不断扩大，耳穴疗法也逐渐受到全球关注。制定统一的培训基地建设标准，不仅有助于提升国内耳穴疗法的整体水平，还能为国际同行提供参考，推动耳穴疗法走向世界，增强中国民族医药的国际竞争力。

（6）响应国家政策与行业需求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和民族医药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其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的制定，正是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满足行业需求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推动耳穴疗法在健康中国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综上所述，制定《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价值。它不仅能够规范行业发展、提升培训质量，

还能推动民族医药的传承与创新，保障患者安全，促进耳穴疗法的国际推广，为健康中国建设和民族医药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前期标准预研

（1）2024年02月，组织全国各地耳穴疗法的专业技术人员，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比较。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耳穴疗法培训机构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其建设现状、培训模式、管理经验等。邀请耳穴疗法领域专家，就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咨询论证，发现目前耳穴缺乏统一的培训标准和规范化的培训基地建设指南。

（二）成立标准编制组，启动标准起草工作

成立由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牵头，北京、上海、广东、成都、江苏、江西、天津、吉林、浙江、湖北等16家医疗机构、1家企业及1家教育机构相关人员组成的标准编制组。2024年05月启动标准起草工作，研讨并确定了《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起草框架，并形成了标准草案。

（三）标准立项

经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标委审查、及相关专家评审后，与2025年02月正式立项成功。

（四）标准起草过程

（五）2025年04月，收到标准成功立项公告后，标准编制工作组第一时间将团标委专家的立项评审意见进行汇总，并与相关专家及

研发技术人员通过线上沟通，线下讨论等形式对团标委的意见进行分析采纳，并对标准草案进一步完善。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召开了 2025 年度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苗医隔药纸火灸护理技术规范》专家起草论证会，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片区护士长田恬；中国民族医药协会耳穴疗法专业委员会会长，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护理部主任谢薇；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党委书记郑曙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478) 观察员及全国保健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483) 观察员、黔南医专曾曼杰教授；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护理部主任唐玲；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护理部主任栾伟；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护理部主任白一萍；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护理部主任黄碧秋；浙江省中医院叶富英；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护理部主任廖若夷；湖北省中医院护理部主任张小红；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护理部主任宋红梅；江西中西药大学附属医院护理部主任邓科穗；重庆市中医院护理部主任李飞丽；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护理部主任王家兰；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护理部主任张红等专家参加起草论证。后期项目将多次开展论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对《苗医隔药纸火灸护理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具体指标内容进行讨论，形成了《苗医隔药纸火灸护理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和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

一、 主要参编单位及人员

(一) 主要参编单位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贵州云中医院、温州市中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佛山市中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中山市中医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江苏省中医院、赣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浙江省中医院、青岛耳穴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

(二) 编制组成员及职责

标准编制组成员及职责见表 1。

表 1 标准编制组成员及职责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责
1	谢 薇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技术统筹
2	田 恬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编制
3	唐东昕	贵州中医药大学	项目指导
4	郑曙光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指导
5	曾曼杰	贵州云中医院	标准编制指导
6	王 正	温州市中医院	技术指导
7	何燕琳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术指导
8	吴海燕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术指导
9	石国风	贵州中医药大学	技术指导
10	刘继洪	佛山市中医院	技术指导
11	唐 玲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技术指导
12	栾 伟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技术指导
13	白一萍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技术指导
14	黄碧秋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技术指导

15	叶富英	浙江省中医院	技术指导
16	廖若夷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术指导
17	张小红	湖北省中医院	技术指导
18	宋红梅	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	技术指导
19	邓科穗	江西中西药大学附属医院	技术指导
20	李飞丽	重庆市中医院	技术指导
21	王家兰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术指导
22	张 红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	技术指导
23	杨世梅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术指导
24	刘 洋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术指导
25	王飞清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术指导
26	任秀亚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料搜集
27	董画千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料搜集
28	曾 强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料整理
29	杨雨晗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料整理

二、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1. 合规性原则

标准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国家强制标准的要求。

2. 适用性原则

在充分梳理、分析牵头单位的想法和需求，对《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的术语和定义、范围和内容、建设要求、管理要求、监督考核等作出要求，为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建设等提供有效的指导。

3. 目的性原则

通过制定统一、科学、规范的标准，引导耳穴疗法培训基地规范化建设，避免盲目发展和无序竞争。明确培训基地的软硬件建设要求、师资力量标准、培训内容体系等，为行业发展提供参考。

4.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格式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二） 标准编制依据

本标准共计引用了 1 项标准为：

T/CEMA 001-2024 耳穴门诊建设指南

三、 主要条款的说明

（一） 术语和定义

3.1 耳穴（Auricular points）

T/CEMA 001-2024 耳穴门诊建设指南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2 耳穴疗法（Auricular therapy）

T/CEMA 001-2024 耳穴门诊建设指南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3 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Auricular therapy standardization training base）

依托具备资质的院校、医疗机构和培训机构，提供耳穴疗法理论

培训场地、实训设备、模型，开展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集理论授课、实训授课、实践学习、课程开发、学术交流等为一体的场所。

4 建设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能够承担耳穴疗法培训，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部门认定或授权的专业机构。

4.1.2 机构运营主体开展耳穴疗法须具有 3 年以上，无安全管理和运营服务纠纷事故。

4.1.3 宜具有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满足年培训 20 名以上学员的能力。

4.1.4 宜具有理论课程的完整体系及满足理论授课的师资团队。

4.1.5 设置实训教学设备和实训教学课程，能够组织学员开展实操实训。

4.1.6 宜具备现代化远程教育条件，具有满足大规模网络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和基础设施和网络教学资源，建立网络化的培训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

4.2 场地要求

4.2.1 培训场地至少包括以下功能区，且各区域分区合理、界限清晰、相对独立：

——教学用区域：日常教学活动所需的多媒体教室、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临床技能实训科室；

——模型存储用区域；

——办公用区域。

4.2.2 有条件的基地除设置 4.2.1 的功能区以外，还可设立学员休息区。

4.2.3 教学用区域应符合以下条件：

——宽敞、通风、明亮、布局合理，方便人员出入；

——至少包括一间面积不低于 100 m²的教室；

——各教室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的设置保证人流进出通畅、快捷。

4.3 设施设备要求

4.3.1 基地需至少配备以下设施设备或物品：

——电子教学设备：满足培训课件展示、教学音视频播放等需求；

——办公设备；

——培训挂图、模型及设备等；

——录音录像设备；

——宜急医疗物品。

4.3.2 培训模型和设备的配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培训模型和设备清单

项目	要求
王不留行籽耳穴贴	6000 贴
铜砭刮痧板	10 个
刮痧油	10 瓶
耳穴模型	10 具
耳穴国标练习图	50 套

耳穴探测笔	10 个
蚊式钳/小号平镊	10 把
酒精（95%）、碘伏	各 10 瓶
小棉签	10 包
橡胶手套	100 副
治疗盘	5 个
免洗手消毒液	5 瓶

4.3.3 录音录像设备宜满足以下要求：

- 安装在教学用区域，能录制培训现场的全貌；
- 录制的图像和声音清晰。

4.4 人员配备要求

4.4.1 基地宜至少配备以下人员：

- 基地主任 1 名，统筹管理基地各项工作；
- 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基地教学质量把控、设施设备维护、档案管理；
- 导师 6 名，具体包括 1 名主讲导师和 5 名辅训导师。

4.4.2 导师资质要求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记录；
- 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学术团体组织的耳穴疗法相关专科培训结业证或合格证；
- 主讲导师需具有高级职称，临床开展耳穴疗法例数不少于 50 例。

辅训导师需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临床开展耳穴疗法例数不少于 30 例。

4.4.3 导师能力要求

——具备扎实的中医基础理论和耳穴基础理论，娴熟的耳穴疗法技术操作能力及持续学习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临床辨证能力，能运用中医基础理论和耳穴疗法的理论知识，对患者进行评估、辨证分析，提出并处理健康问题，制定并实施耳穴疗法方案，跟踪评价效果，达到良好的健康结局；

——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与协调沟通能力；

——具备领导和团队合作、协调能力；

——具备有效的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宜对、处置突发情况。

4.4.4 基地管理人员宜为全职工作人员，且毕业于医学相关专业。

4.5 制度建设要求

基地宜至少建立以下规章制度：

——诚信守诺制度。包括诚信的内容、承诺的形式以及诚信守诺的落实等规定；

——培训管理制度。包括培训课程管理要求、考核要求、教学质量评估的周期、方法和结果管理等要求；

——培训导师管理制度。包括培训导师教学能力、培训质量、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要求；

——学员管理制度。包括学员档案管理建立与管理等要求；

——学员投诉受理制度。包括投诉的方式、投诉的受理、处理结果和

处理时限等要求；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使用、维护等要求。

5 管理要求

5.1 组织管理

5.1.1 培训基地宜成立耳穴疗法培训领导小组，由培训基地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护理（临床护理教研室）、教务、实训室等科室组成，负责师资审核、培训招收条件、培训和考核规划、组织实施以及指导监督。培训领导小组宜下设主任、副主任、成员和秘书等职位。

5.1.2 培训基地宜成立耳穴疗法培训小组，由护理（临床护理教研室）负责具体师资管理和考核、学员培训计划起草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学员招生培训及考核、学员培训阶段日常管理。培训小组宜下设组长、副组长、教学秘书和组员。

5.2 导师管理

5.2.1 基地聘用的导师宜符合 4.4.1 的要求。

5.2.2 导师宜定期参与培训管理单位的培训和年度的导师考核。

5.2.3 导师宜按基地培训课程安排要求履行相宜的教学职责，教学职责包括：

——培训前准备培训资料；

——学员考勤记录；

——学员培训期间安全教育；

——学员授课；

——学员考核。

5.2.4 基地每年宜对导师教学工作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职业素养；

——教学能力；

——教学成效。

5.3 教学管理

5.3.1 教学前

5.3.1.1 每期培训开始前宜确定开展的培训课程及类别，包含基础知识、实训及临床实践。

5.3.1.2 确定培训课程及类别后，准备培训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培训教材、导师手册、学员手册、学员签到表、导师签到表等。

5.3.1.3 培训申请宜包括当期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导师配备、设施设备。

5.3.1.4 宜对报名培训课程的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核，确认是否满足培训课程报名条件。

5.3.1.5 培训宜满足以下要求：

——采用小班制分组教学，每个培训班学员不宜超过 20 人，每组最多 10 名学员。

——1 名辅训导师培训学员数量不宜超过 10 名；

——设施设备配置宜满足培训课程的要求。

5.3.2 教学中

5.3.2.1 按照不同课程类别、课程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长等进行课程培训准备。

5.3.2.2 教学过程中宜将教学过程通过录音录像设备记录下来并保存。

5.3.3 教学后

5.3.3.1 通用要求

5.3.3.1.1 培训结束后,宜收集学员反馈意见,由学员完成课程评价。

5.3.3.1.2 宜建立培训课程档案,每期培训结束后将培训相关材料归档管理。

5.3.3.1.3 宜归档的材料至少包括:

——学员签到表;

——导师签到表;

——学员课程评价表;

——学员理论考核成绩表;

——学员独立完成的完整个案报告。

5.3.3.1.4 档案保存形式可采取纸质或电子形式,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5.3.3.1.5 宜在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将教学录音录像资料归档管理。

5.3.3.1.6 培训结束后,宜对学员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宜符合培训管理单位的相关要求。

5.3.3.1.7 考核内容宜包括以下三方面:

——理论;

——技能；

——个案报告。

5.3.3.1.8 考核结束后，为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培训证书。

5.3.3.1.9 宜做好培训证书发放记录，确保记录清晰、留存完整。

5.3.3.1.10 学员培训证书遗失或损毁的，由基地确认后，重新进行补发。

5.3.3.1.11 宜为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宜至少包含学员登记表、培训记录和结业考试成绩单、学员独立完成的完整个案报告。档案保存形式可采取纸质或电子形式。

5.3.3.1.12 宜妥善保管学员档案，保留时间不少于 2 年。

5.4 场地管理

5.4.1 整体环境保持干净整洁，有专人负责卫生管理，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5.4.2 垃圾宜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转运，每日清理。

5.4.3 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

5.5 设施设备管理

5.5.1 需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台账，登记设施设备借用、归还信息。

5.5.2 基地宜按要求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保养、清洁、消毒，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运行正常，如有故障或损坏宜及时修复、更新；针对培训耗材，基地宜具备一定的储备量。

5.5.3 宜建立设施设备维护档案，记录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更新信息。

5.6 安全管理

5.6.1 安全设施、设备齐全、有效。

5.6.2 宜明确安全责任人，保障人员、场所和设备的安全。

5.6.3 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消防、防盗等设备齐全、有效。

5.6.4 宜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5.6.5 宜对培训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定期进行系统识别、评估，发生风险时宜及时处置整改。

5.6.6 宜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定期举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5.6.7 紧急出口标志宜清晰醒目。

6 监督考核

6.1 定期评审

6.1.1 定期对培训、体验质量和效果进行内部评审。

6.1.2 最高管理者定期对培训、体验管理和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评审。

6.1.3 对于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发现的问题宜立即处理。

6.2 定期考核

6.2.1 建立申诉、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各方对培训工作提出的异议，并做好申诉、投诉及其处理情况的记录。

6.2.2 针对申诉、投诉，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6.2.3 对于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发现的问题宜立即处理。

四、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标准编制工作组依据标准初稿中拟定的《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的建设技术要求拟定在相关方中开展广泛调研，充分考虑各相关方的需求及实际，并结合临床开展经验总结，充分考虑到《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的建设现状与发展特点，制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五、 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

无

六、 产业化情况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意见》，主要扶持中医药产业发展，为耳穴疗法产业化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随着人口老龄化和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耳穴疗法在疾病预防、保健和治疗方面的优势日益凸显，市场需求旺盛。耳穴疗法相关产品和服务市场规模逐年扩大，涵盖耳穴诊疗、培训等服务。目前耳穴疗法操作规范、疗效评价标准等尚未统一，制约行业规范化发展。因此，制定耳穴疗法操作规范、疗效评价标准等是非常有必要的，从而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七、 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银质针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并以相关标准为依据，与标准要求相一致协调。

八、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九、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对贵州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护理专业委员会和贵州省中医护理联盟进行宣贯及培训。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年5月10日